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共计3,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完成了对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及王昕、卢海蛟两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9、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4年11月27日，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

11、2016年4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穆庭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2016年4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1,000股。

13、2016年7月29日，穆庭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注销完成。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4%。根据公司解锁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3年9月24日，第三期锁定期已于2016年9月24日届满，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为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第三次解锁时间已符合规定。

（二）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1、澳洋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财务业绩指标： （1）相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28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 （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	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97,411,908.54元，相比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173.2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4.72%。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015 年度,4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41 人：董事及高管 3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8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解锁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万股)
宋满元	董事、总经理	44.2	0	44.2
吴玉芳	行政总监	28.9	0	28.9
马科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法务总监	27.2	0	2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8 人）		210.8	0	210.8
合计		311.1	0	311.1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 1、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